

# 中共贵阳市白云区委办公室文件

白委办通字〔2025〕20号

## 中共白云区委办公室 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白云温暖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委、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区属国有企业，  
白云经开区：

现将《2026年“白云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白云区委办公室

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白云温暖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统筹做好节日期间走访慰问等各项工作，让群众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现结合白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慰问时间

慰问活动原则上安排在2026年元旦至春节前进行。

## 二、慰问范围及标准

按照节日期间关爱“一老一小、一低一弱”等低收入群体、拥军优属、鼓励先进、关怀职工等原则，开展对困难群众、困难（一线）职工、困难党员“三困”人员慰问和其他专项慰问。白云区共计慰问5467人（户）及9家单位，慰问金额共265.74万元（除困难党员）。

（一）“三困”人员：共慰问3932人（户），慰问金额186.43万元（除困难党员）

**1.困难群众：**共慰问3337人（户），慰问金额157.47万元。

（1）对低收入群体进行慰问

对1524名低保对象进行慰问，慰问金额91.44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慰问金及粮油补贴共600元，其中500元为市级慰问金

及粮油补贴，100 元为区级粮油补贴。

(2) 对未成年人群体进行慰问

①对 19 名散居孤儿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0.95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500 元。

②对 100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5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500 元。

③对 1045 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学生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31.35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300 元。

(3) 对弱势群体进行慰问

①对 200 名特困人员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12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慰问金及粮油补贴共 600 元，其中 500 元为市级慰问金及粮油补贴，100 元为区级粮油补贴。

②对 13 户困难信访户代表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0.65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户 500 元。

③对 34 户困难计生户代表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1.02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户 300 元。

④对 252 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7.56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户 300 元。

⑤对 120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6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户 500 元。

⑥区领导随机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2—3 户，预计走访 30 户，慰问金额预计 1.5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户 500 元（根据区领导实际

走访慰问，慰问资金由区财政局据实拨付给相应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信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各乡镇、街道）

**2.困难（一线）职工：**共慰问 595 人，慰问金额 28.96 万元，分别由市、区财政以及工会经费列支。

（1）对 10 名全国总工会困难职工系统在档困难职工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0.5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500 元。

（2）对 70 名环卫工人代表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3.5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500 元。

（3）对 60 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外卖小哥、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3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500 元。

（4）对 10 名物管从业人员代表（保安员、保洁员）进行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 500 元，慰问金额 0.5 万元。

（5）对 20 名医护人员代表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1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500 元。

（6）对 30 名教师代表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1.5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500 元。

（7）对 60 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代表（含交警、一线民警）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3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500 元。

（8）对 132 名困难劳模及劳模遗属代表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6.6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500 元。

(9)对 13 名困难卫生计生干部代表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0.39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300 元。

(10)对 109 名低保工作临聘人员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6.9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600 元。市级承担 1.77 万元，区级承担 5.13 万元。

(11)对 81 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老师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2.43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300 元。

(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社工部、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

**3.困难党员：**待省委、市委组织部明确慰问对象及标准后，由区委组织部统筹开展，资金从党费经费中列支。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各区属党<工>委)

(二)其他专项慰问：共慰问 1935 人和 9 家单位，慰问金额 79.31 万元。

1.对副县级以上离休干部 36 人进行慰问，慰问经费 4.68 万(其中含花束 0.36 万元)，慰问标准 1200 元/人。

2.对 9 家单位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11.4 万元。其中，对 7 家驻区部队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9 万元，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物资的形式进行慰问；消防救援队伍 2 家，慰问金额 2.4 万元。走访慰问驻区部队、武警部队等由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驻区部队 7 家。

3.对 785 名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 500 元，慰问金额 39.25 万元，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直接发放慰问金。对 10 名退役军人代表及现役军人家属代表、 22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3 名军休干部、29 名荣立二等功以上功勋人员、27 名烈属、4 名病故军人家属进行慰问，慰问金标准每人 500 元，对 9 名企业军转干部，慰问金标准每人 600 元，慰问金额 0.54 万元，以上共计 5.29 万元。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区财政局联合下文，将资金下发给乡镇街道发放。对 420 户现役军人家属进行慰问，慰问金标准每户 200 元，慰问金额 8.4 万元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区财政局联合下文，将资金下发给乡镇街道发放。

（牵头单位：区委老干部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4.对 140 名社会各界优秀代表进行慰问，慰问金额 8.75 万元。

（1）专家：区管专家共计慰问 28 人，慰问金额 2.8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1000 元。省委联系专家、市委联系专家待省、市确定后反馈。

（2）统一战线人士：共计慰问 101 人，慰问金额 4.75 万元。其中：困难民主党派 20 人、慰问金为 1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500 元；台胞台属 26 人（16 人慰问标准为 500，10 人慰问标准为 200），慰问金为 1 万元；困难归侨侨眷 55 人，慰问金额 2.75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500 元。

（3）全国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代表共计慰问 1 人，慰问金额

0.2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全国文明家庭共计慰问 1 户，慰问金额 0.2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2000 元。省级道德模范、边好人先进典型共计慰问 6 人，慰问金额 0.6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1000 元。中国好人慰问 1 人，慰问经费 0.1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1000 元。白云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先进典型身慰问 2 人，慰问经费 0.1 万元，慰问标准为每人 500 元。

5.户籍百岁老人和特殊困难老人：共计慰问 50 人，慰问金额 1.54 万元。其中户籍百岁老人 2 人，慰问金额 0.1 万元，慰问标准 500 元；特殊困难老人 48 人，慰问金额 1.44 万元，慰问标准 300 元。

（**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委统战部、区委宣传部、区侨联、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 **三、资金来源及拨付方式**

#### **（一）“三困”人员经费来源及拨付方式**

1、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慰问资金和粮油补贴，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所需资金按市区两级 5:5 比例承担，低保、特困区级“粮油补贴”由区级承担。外来务工人员学校学生由市级承担、困难信访户慰问资金由市级承担，残疾人家庭慰问经费由区财政承担。困难计生户代表经费由市、区财政承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由区财政承担。

由区领导随机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根据区领导实际走访慰问，慰问资金由区财政局据实拨付给相应责任单位。

## 2.困难职工慰问经费来源及拨付方式

(1) 全国总工会困难职工系统白云区在档困难职工、环卫工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物管从业人员代表、医护人员代表、教师代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代表(含交警、一线民警)、困难劳模及劳模遗属代表经费从区财政局代工会收缴的工会经费中列支。困难卫生计生干部代表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承担。临聘低保城市工作人员、临聘低保农村工作人员慰问经费 6.54 万元, 市级承担 1.77 万元, 区级承担 4.77 万元。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老师慰问经费由市级承担。

3.困难党员经费待省委、市委组织部明确慰问对象及标准后, 由区委组织部统筹开展。

## (二) 其他专项慰问人员经费来源及拨付方式

1.对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从区委老干部局 2026 年财政预算经费老干部“五必访”及老干遗属工作经费据实拨付。

2.对驻区部队、武警部队慰问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物资的形式进行慰问。消防救援大队、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慰问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3.对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经费由市区两级 5:5 比例承担, 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直接发放慰问金。

4.对退役军人代表及现役军人家属代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休干部、荣立二等功以上功勋人员、烈属、病故军人家属、企业军转干部、现役军人家属慰问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发放方式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区财政局联合下文，将资金下发给乡镇街道发放。

#### 5. 社会各界优秀代表

(1) 省管专家、市管专家由上级财政承担，区管专家由区级财政承担。

(2) 困难民主党派、台胞台属、困难归侨侨属慰问经费由区级承担。

6、全国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代表、全国文明家庭、省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先进典型、中国好人经费由市委宣传部承担。白云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先进典型慰问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7、百岁老人、特殊困难老人慰问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 四、慰问方式

#### (一) 区领导走访慰问

##### 1. 走访慰问“三困”人员

区领导结合日常调研、“四下基层”等工作安排，慰问“三困”人员分别至少 2-3 名，其中不带工作人员和记者的随机走访比例不低于 50%。

##### 2. 走访慰问区四大班子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

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政协主席等分组走访慰问 36 名副县级离退休干部，向老同志通报白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老同志的意见建议。

##### 3. 走访慰问驻区部队、武警部队及消防救援队伍等由区四大班

子主要领导带队走访。

#### 4. 走访慰问专家

由区领导代表区委、区政府慰问专家。

#### 5. 走访慰问统一战线人士代表

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党员副区长采取走访、集中座谈等方式慰问统一战线人士代表；困难民主党派、困难台胞台属，由区委统战部进行慰问。

#### 6. 走访慰问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代表

由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及区委副书记、区委宣传部等区领导走访慰问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代表。

### （二）部门走访慰问和银行卡发放

除区领导慰问外，由相关部门走访慰问或通过银行卡直接拨付慰问金。

#### 1. “三困”人员慰问方式

采取银行卡直接发放慰问金等形式开展慰问，在此基础上，区直部门结合工作走访慰问。

#### 2. 其他专项慰问方式

其他重点优抚对象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双拥办负责慰问，采用物资采购方式或将资金拨付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发放慰问金。

## 五、宣传报道

###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安排 2026 年“白云温暖活动”的宣

传报道工作，并邀请新闻单位参与宣传报道。

（二）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安排新闻工作者跟随做好区领导2026年“白云温暖活动”走访慰问期间拥军优属慰问、困难群众慰问等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

## 六、活动要求

（一）2026年“白云温暖活动”中的各项活动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规范资金发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各责任单位要组织制定各项慰问活动的具体子方案，并组织好相关工作。

（二）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集中走访慰问活动方案，由区委办公室根据区领导的要求统筹制定。

（三）未参加集中慰问活动的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的区领导，带队到帮扶点开展慰问活动，分别由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根据区领导要求制定慰问方案，并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各乡镇（街道）配合做好慰问工作，慰问所需的慰问金和慰问物资由各责任单位负责。

（四）各乡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组织的慰问活动，由各乡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制定慰问方案，慰问资金要及时到位，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深入群众家中，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确保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

（五）各乡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在活动结束后，对各自承担的资金发放工作进行自查和结算，结余资金按财政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六）区审计局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对安排给区直部门的活动资金进行监管及审计。

（七）各单位要强化对各项活动实施情况的统筹指导，确保2026年白云温暖活动顺利完成。

附件：2026年白云区温暖活动资金测算表。

附件：

## 2026 年白云温暖活动资金测算表

序号	活动内容	对象		人（户）数	标准（元）	资金安排（万元）				责任单位
						合计	省/市级资金	区级、部门资金	市、区两级工会经费	
一	“三困”人员	困难群众	低保对象	1524	500	76.200	38.1	38.1		区民政局
					100	15.240		15.24		
			散居孤儿	19	500	0.950	0.475	0.475		区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0	500	5.000	2.500	2.500		区民政局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学生	1045	300	31.350	31.350			区教育局
			特困供养对象	200	500	10.000	5	5		区民政局
					100	2.000		2		
			困难信访户代表	13	500	0.650	0.650			区信访局
			困难计生户代表	9	300	0.270	0.270			区卫健局
				25	300	0.750		0.750		区卫健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252	300	7.560		7.560		区卫健局
残疾人家庭	120	500	6.000		6.000		区残联			
区领导走访慰问	30	500	1.500		1.500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序号	活动内容	对象		人(户)数	标准(元)	资金安排(万元)				责任单位
						合计	省/市级资金	区级、部门资金	市、区两级工会经费	
一	“三困”人员	困难一线职工	全国总工会困难职工系统在档困难职工	10	500	0.500			0.500	区总工会
			环卫工人	70	500	3.500			3.500	区总工会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外卖小哥、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	60	500	3.000			3.000	区总工会
			医护人员代表	20	500	1.000			1.000	区总工会
			教师代表	30	500	1.500			1.500	区总工会
	“三困”人员	困难一线职工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代表(含交警、一线民警)	60	500	3.000			3.000	区总工会
			困难劳模及劳模遗属	132	500	6.600			6.600	区总工会
			物管从业人员代表	10	500	0.500			0.500	区总工会
			困难卫生计生干部代表	3	300	0.090	0.090			区卫健局
				10	300	0.300		0.300		区卫健局
临聘低保工作人员(城市)	59	600	3.540	1.770	1.770		区民政局			
临聘低保工作人员(农村)	50	600	3.000		3.000		区民政局			

序号	活动内容	对象		人(户)数	标准(元)	资金安排(万元)				责任单位
						合计	省/市级资金	区级、部门资金	市、区两级工会经费	
二	其他专项慰问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老师	81	300	2.430	2.430			区教育局
		困难党员	待省委、市委组织部明确慰问对象及标准后,由区委组织部统筹开展。							区委组织部
		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		36	1200	4.320		4.320		区委老干部局
					100(花束)	0.360		0.360		区委老干部局
		驻区部队		7		9.000		9.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消防救援队伍		2		2.400		2.400		区应急管理局
		重点优抚对象		785	500	39.250	19.625	19.62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代表及现役军人家属代表		10	500	0.500		0.5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2	500	1.100		1.1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企业军转干部		9	600	0.540		0.54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休干部		3	500	0.150		0.15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荣立二等功以上功勋人员		29	500	1.450		1.45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属		27	500	1.350		1.35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活动内容	对象	人(户)数	标准(元)	资金安排(万元)				责任单位	
					合计	省/市级资金	区级、部门资金	市、区两级工会经费		
二	其他专项慰问	病故军人家属	4	500	0.200		0.2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役军人家属	420	200	8.400		8.4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管专家	28	1000	2.800		2.800		区人才办	
		统一战线人士代表	困难民主党派	20	500	1.000		1.000		区委统战部
			台胞台属	16	500	0.800		0.800		区委统战部
				10	200	0.200		0.200		区委统战部
			困难归侨侨眷	55	500	2.750		2.750		区侨联
		全国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代表	1	2000	0.200	0.200			区委宣传部	
		全国文明家庭	1	2000	0.200	0.200			区委宣传部	
		省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先进典型	6	1000	0.600	0.600			区委宣传部	
中国好人	1	1000	0.100	0.100			区委宣传部			

序号	活动内容	对象	人(户)数	标准(元)	资金安排(万元)				责任单位
					合计	省/市级资金	区级、部门资金	市、区两级工会经费	
		白云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先进典型代表	2	500	0.100		0.100		区委宣传部
		户籍百岁老人	2	500	0.100		0.100		区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人	48	300	1.440		1.440		区民政局
合 计			5476		265.74	103.36	142.78	19.6	

